

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沪金律非诉字 2014 第 019 号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K-Insight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 26 楼

电话：(8621) 6875 5522 (8621) 6875 5533

传真：(8621) 6875 8080

邮编： 200122

目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4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4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5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6
五、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6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7
九、结论意见.....	7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结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获得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根据三毛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如下：

三毛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泽双公司出售其直接持有、通过子公司申一毛条间接控制的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确定为 2 元。过渡期间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加过渡期间损益最终结果仍为负值或者不超过 2 元，交割时仍维持 2 元作价；若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加过渡期间损益超过 2 元，超过部分由受让方在交割日另行支付给转让方（其中三毛股份取得 90%，申一毛条取得 10%）。

经立信会计对于过渡期间三毛进出口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标的股权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加过渡期间损益最终结果仍为负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三毛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14 年 12 月 2 日，三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

2、2014 年 12 月 24 日，三毛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泽双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1 月 30 日，泽双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三毛进出口 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股权的过户情况

1、标的股权的过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毛股份持有的三毛进出口 90%股权及申一毛条持有的三毛进出口 10%股权过户至泽双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泽双公司现持有三毛进出口 100%股权。泽双公司已将交易对价款支付至三毛股份及申一毛条指定的账户。

2、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按照如下原则享有和承担：

过渡期间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加过渡期间损益最终结果仍为负值或者不超过 2 元，交割时仍维持 2 元作价；若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加过渡期间损益超过 2 元，超过部分由受让方在交割日另行支付给转让方（其中三毛股份取得 90%，申一毛条取得 10%）。

经立信会计师对于过渡期间三毛进出口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标的股权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加过渡期间损益最终结果仍为负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

(二) 员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情况。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依据三毛进出口、三毛股份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相关协议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取得了上海银行的书面同意函、向中信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履行了必要的合同义务。

(四) 证券发行登记及股权转让事宜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转让方三毛股份、申一毛条与受让方泽双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泽双公司已经支付相应交易对价。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信息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不存在差异。

五、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为三毛股份、申一毛条、泽双公司及吴晓冬于2014年12月2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经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三毛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4日，三毛股份发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韩家红先生及董事、财务总监朱建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韩家红先生、朱建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



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空缺，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之前，韩家红先生、朱建忠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责。

2014年12月24日，上海三毛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匡宇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补须峰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之外，三毛股份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形。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三毛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三毛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上海三毛、泽双公司需继续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三毛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并已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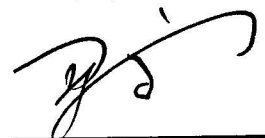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平 律师

经办律师：


周俊岭

尹文君

2014 年 12 月 30 日